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玲)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玲,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省税务局;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山东省国税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振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会议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参加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均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 （三）审议议案、投票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详细了解审议事项，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关联交易等事项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审阅文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相关意见及建议。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发

送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保证了我们充分的知情权，为我们较好地履行职责创造了条件，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自有或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在出具独立意见过程中，我们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切实保证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利润分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情形。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经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处于聘任期，董事及高管均未发生变更。

####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1月，本人对《关于考核和发放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年终部分的议案》、《关于发放2022年度董事会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认为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年终部分核算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上述方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玲

2024年4月25日